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葛永波)

本人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本人 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				年内股东大会次数	2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0	否	2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 10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独立意见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2022年6月 10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

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预计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表决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3.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葛永波

2023 年 4 月 25 日